**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DT-F-25029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科 |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31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13472)

[一、前附表 13](#_Toc2607)

[二、采购文件 14](#_Toc27758)

[三、投标文件 17](#_Toc30368)

[四、开标评标 19](#_Toc30761)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23](#_Toc1494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_Toc27068)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2](#_Toc23126)5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5](#_Toc150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7](#_Toc55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1](#_Toc30897)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3](#_Toc27807)

[一、供应商询问 43](#_Toc3978)

[二、供应商质疑 43](#_Toc27416)

[三、供应商投诉 44](#_Toc260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T-F-25029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预算金额（元）：1080000

最高限价（元）：848103.07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年度预消耗量** | **上限价（元）** | **年采购金额（元）** |
| 01标 | 雾化器（可重复使用）▲ | 儿童 | 只 | 3055 | 25.00 | 76375.00 |
| 雾化器（可重复使用）▲ | 成人 | 只 | 500 | 25.00 | 12500.00 |
|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 儿童 | 只 | 500 | 10.00 | 5000.00 |
|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 成人 | 只 | 300 | 10.00 | 3000.00 |
| 02标 | 纱布块（灭菌）▲ | 7.5\*7.5cm-2片 | 包 | 26000 | 0.44 | 11440.00 |
|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 0.3\*40、50、75、25 | 支 | 157600 | 0.15 | 23640.00 |
| 检查手套（中号）无粉 | 中号 | 只 | 55300 | 0.49 | 27097.00 |
| 检查手套（小号）无粉 | 小 | 只 | 50000 | 0.49 | 24500.00 |
| 消毒湿巾 | 50抽 | 包 | 1806 | 15.00 | 27090.00 |
| 复方碘消毒棉签 | 50支 | 瓶 | 6311 | 1.75 | 11044.25 |
| 04标 |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 | 24、22、20、18 | 支 | 2980 | 11.63 | 34657.40 |
|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正压）▲ | 24、22、20、18 | 支 | 500 | 25.00 | 12500.00 |
| 05标 | 中性多酶清洗剂 | 2.5L | 桶 | 54 | 330.00 | 17820.00 |
| BD试验包 | 12\*12 | 个 | 360 | 32.00 | 11520.00 |
| 06标 | 过氧乙酸消毒液 | V型A：5L,B:100ml | 瓶 | 76 | 580.00 | 44080.00 |
| 一次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 | 2.3\*1600 | 包 | 580 | 33.15 | 19227.00 |
| 07标 | 止血愈创纱▲ | 10mm\*10mm\*5片 | 盒 | 155 | 190.00 | 29450.00 |
| 10标 | 医用高分子夹板▲ | 10cm\*40cm | 袋 | 160 | 100.00 | 16000.00 |
| 11标 | 灸疗器▲（含艾柱+艾灸装置） | 2\*28 | 盒 | 288 | 230.00 | 66240.00 |
| 远红外揿针▲ | 0.20\*1.5mm | 支 | 3200 | 9.00 | 28800.00 |
| 12标 | 穴位贴敷治疗贴▲ | 6穴/盒 | 张 | 5400 | 4.50 | 24300.00 |
| 13标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蛋白埋线)▲ | 3-0 | 包 | 850 | 100.00 | 85000.00 |
| 14标 | 远红外理疗贴▲ | 7cm\*10cm\*3贴\*2袋 | 张 | 470 | 49.00 | 23030.00 |
| 15标 | 玻璃离子 | 1 | 套 | 4 | 950.00 | 3800.00 |
| 拔髓针 | 00#12\*1 | 板 | 31 | 24.00 | 744.00 |
| 玻璃离子水门汀 | 粉25（20ml) | 套 | 2 | 450.00 | 900.00 |
| 玻璃离子水门汀 | （IX GP） | 套 | 217 | 340.00 | 73780.00 |
| 常用红蜡片 | 1 | 盒 | 20 | 10.00 | 200.00 |
| 成形片 | 大 中 小 | 袋 | 13 | 28.00 | 364.00 |
| 齿科咬合纸 | 1 | 盒 | 12 | 11.00 | 132.00 |
| 齿科粘结剂 | 3毫升/瓶 | 盒 | 3 | 60.00 | 180.00 |
| 打样牙托(塑钢牙托） | 1 | 副 | 95 | 6.00 | 570.00 |
| 碘仿 | 20g 10瓶/盒 | 瓶 | 6 | 36.00 | 216.00 |
| 印模材料 | 908g | 桶 | 36 | 65.00 | 2340.00 |
| 氟保护剂 | 0.50 ml/袋，50\*1 | 袋 | 50 | 22.00 | 1100.00 |
|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 A2 A3 | 袋 | 2 | 70.00 | 140.00 |
| 根管充填材料 | 糊剂A:3mL/管,糊剂B:3mL/管 | 支 | 30 | 285.00 | 8550.00 |
| 根管充填剂 | 双组份 粉10g,液10ml | 盒 | 1 | 65.00 | 65.00 |
| 根管充填器（侧压针） | 15-40 | 盒 | 14 | 55.00 | 770.00 |
| 根管锉 | 手用 | 盒 | 32 | 335.00 | 10720.00 |
| 根管润滑剂 | 1 | 支 | 2 | 75.00 | 150.00 |
| 光固化复合树脂 | 各号 | 支 | 3 | 212.14 | 636.42 |
| 光固化护髓垫底材料 | 1g/支 4支/盒 | 支 | 1 | 240.00 | 240.00 |
| 光固化正畸粘接剂 | 1 | 盒 | 1 | 680.00 | 680.00 |
| 硅橡胶印模材料（初次） | 1 | 套 | 1 | 300.00 | 300.00 |
| 硅橡胶印模材料（二次） | 1 | 套 | 1 | 410.00 | 410.00 |
| 颌垫式矫治器 | 磨牙竖直螺旋器 | 套 | 1 | 340.00 | 340.00 |
| 牙科模型石膏 | 1.5kg | 包 | 50 | 45.00 | 2250.00 |
| 红白打样膏 | / | 盒 | 1 | 50.00 | 50.00 |
| 口腔器械盒 | 1 | 套 | 13000 | 1.30 | 16900.00 |
| 流动树脂 | 流动型 | 袋 | 22 | 200.00 | 4400.00 |
| 排龈线 | 00# | 根 | 1 | 100.00 | 100.00 |
| 抛光杯 | 144个/盒 | 合 | 144 | 1.00 | 144.00 |
| 普通型牙弓丝 | 镍钛 | 袋 | 15 | 23.00 | 345.00 |
| 普通型牙弓丝 | 镍钛 | 袋 | 4 | 35.00 | 140.00 |
| 荷加氟加蜡牙线 | / | 只 | 30 | 8.00 | 240.00 |
| 氢氧化钙 | 牙质色 1×13g 糊剂,1×11g 糊剂(催化剂) | 盒 | 3 | 105.00 | 315.00 |
| 氢氧化钙糊剂 | 1.2ml/支 | 支 | 2 | 75.00 | 150.00 |
| 舌侧扣 | 粘接Ⅰ型B 10\*1 | 袋 | 2 | 24.00 | 48.00 |
| 石膏剪 | 16cm | 把 | 2 | 160.00 | 320.00 |
| 手机清洗润滑油 | 300ml | 瓶 | 2 | 60.00 | 120.00 |
| 手机轴承 |  | 只 | 10 | 50.00 | 500.00 |
| 酸蚀剂 | 1 | 支 | 2 | 35.00 | 70.00 |
| 碳化钨牙钻 | 各号 | 支 | 400 | 10.00 | 4000.00 |
| 通用粘接系统 | 5ml | 瓶 | 3 | 650.00 | 1950.00 |
| 头帽牵引装置 |  | 副 | 1 | 30.00 | 30.00 |
| 托盘清洗剂 | 1000ml | 瓶 | 1 | 60.00 | 60.00 |
| 钨钢磨头 | 各号 | 支 | 3 | 120.00 | 360.00 |
| 无砷失活抑菌剂 | 1g | 支 | 10 | 55.00 | 550.00 |
| 吸潮纸尖 | 0.02/30# | 盒 | 15 | 9.00 | 135.00 |
| 吸潮纸尖 | 大锥度 | 盒 | 10 | 25.00 | 250.00 |
| 吸收性明胶海绵 | B型:20mmx20mmx5mm（20袋\*6片装） | 袋 | 660 | 23.00 | 15180.00 |
| 吸唾管 | 1 | 支 | 1050 | 0.24 | 252.00 |
| 牙锉-K | 1 | 合 | 81 | 25.00 | 2025.00 |
| 牙根管塞尖 | 大锥度 | 合 | 10 | 45.00 | 450.00 |
| 牙胶尖 | 15-40# | 盒 | 44 | 13.00 | 572.00 |
| 牙科基托蜡 | 常用 | 盒 | 145 | 10.00 | 1450.00 |
| 牙科模型石膏 | 1 | 袋 | 80 | 45.00 | 3600.00 |
| 牙科膜片 | 1 | 片 | 40 | 11.50 | 460.00 |
| 牙科抛光磨头 | 1 | 支 | 5 | 18.00 | 90.00 |
| 牙科抛光刷 | 144个/盒 | 支 | 1 | 140.00 | 140.00 |
| 牙科抛光条 | 100\*1 | 盒 | 2 | 100.00 | 200.00 |
| 牙科正畸橡皮圈（结扎橡皮圈） |  | 包 | 1 | 250.00 | 250.00 |
| 牙科正畸橡皮圈（链状橡皮圈） | 406-612（中距） | 只 | 2 | 230.00 | 460.00 |
| 牙科正畸橡皮圈（牵引橡皮圈） | 各号 | 袋 | 50 | 7.00 | 350.00 |
| 牙探针（光滑针） | 各号 | 打 | 12 | 24.00 | 288.00 |
| 牙用锉-K锉M-Access | 各号 | 盒 | 120 | 25.00 | 3000.00 |
| 牙釉质粘合树脂 | 光固化型（蓝胶I型） | 合 | 2 | 105.00 | 210.00 |
| 咬合纸 | 蓝色（I型）115mm\*22mm 100um 200\*1 | 盒 | 45 | 15.00 | 675.00 |
| 一次性口腔印模托盘 | 大 中 小 | 副 | 5625 | 2.50 | 14062.50 |
| 义齿基托树脂 | II型 | 瓶 | 8 | 11.00 | 88.00 |
| 暂时填充材料 | 30g | 盒 | 46 | 38.00 | 1748.00 |
| 正畸带环颊面管 | 散 | 颗 | 110 | 4.75 | 522.50 |
| 正畸颊面管 | 上下单管 4\*1 | 袋 | 10 | 16.50 | 165.00 |
| 正畸金属托槽 |  | 副 | 10 | 2600.00 | 26000.00 |
| 正畸托槽 | 标准 MBT | 副 | 10 | 80.00 | 800.00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1.供应商可同时报名参加所有标段投标，也可同时中标。

2.各标段配套试剂具体名称、品种及参考价详见采购需求。

3.年使用量为预估值，采购数量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确定。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考虑履约风险与管理的复杂性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方式：投标人获取时需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3757590582@163.com邮箱内，报名是否成功以招标代理回复为准：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出具的报名代表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投标人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或未登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5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30

开标地点：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本项目投标采用以下方式：**

1.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可采用EMS或顺丰快递。地址：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邮编312000，签收人：冯工，联系电话：13757590582）。并请充分考虑快递在途时间，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供应商应对邮寄快递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邮包外包装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人手机号码，以便代理机构在收到邮包后第一时间与寄包人取得联系，否则不清楚邮包来源。

2.同时允许供应商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供应商需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4.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西湖路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亚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38719

质疑联系人：邵玮廷

质疑联系方式：18158677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莹洁、陈国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590582

质疑联系人：茹丽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37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科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西湖路55号

传 真：/

联系人：郑江虹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15952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2. **采购类别： 货物**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是，于2025年 月 日9：00之前递交至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有限公司（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伟丰文化产业园藏品楼304室），联系人冯工：联系电话：13757590582。  **样品提供须知：**  1、供应商投标时，所投标段内标记▲的产品须提交实物样品，所提交的样品在开标前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要求包装牢固，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等有关信息标记清晰，并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样品的提供是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审小组及采购对招标项目的质量的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  3、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质量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文字内容和中标人交货时提供的货物三者必须一致。  4、对于中标人，所提供样品的质量将作为采购人验收合同的依据之一。  5、关于投标样品的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后7日内自行撤回，逾期将视为投标人放弃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自行处理。 |
| 4 | **是否演示：** 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另附一份盖章版电子投标文件（pdf扫描件），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注：资格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若投标单位报多个段，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各标项须每个分开单独封装。）**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收费标准：本项目协议价5000元，每标段代理费用按中标总价比例分摊。  （2）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954520104001250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广场支行  （3）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0 |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 **工业行业**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部分（不含服务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6.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6.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0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上述内容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标段内的规定执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分四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不出席开标会议。

1.2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启封“资格文件”，采购机构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核验通过。

2.5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2.6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无效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和原件材料（如有）并签字确认。

2.7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宣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报价和宣读的内容签字确认。

2.8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及时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5.7在《开标一览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但未能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或具体原因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规定的；

6.1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6.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耗材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年度预消耗量** | **上限价（元）** | **年采购金额（元）** |
| 01标 | 雾化器（可重复使用）▲ | 儿童 | 只 | 3055 | 25.00 | 76375.00 |
| 雾化器（可重复使用）▲ | 成人 | 只 | 500 | 25.00 | 12500.00 |
|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 儿童 | 只 | 500 | 10.00 | 5000.00 |
| 一次性使用雾化器▲ | 成人 | 只 | 300 | 10.00 | 3000.00 |
| 耗材及配套要求：  ★所投耗材需配套雾化工位约30台，承担相应的安装费用。 | | | | | | |
| 02标 | 纱布块（灭菌）▲ | 7.5\*7.5cm-2片 | 包 | 26000 | 0.44 | 11440.00 |
|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 0.3\*40、50、75、25 | 支 | 157600 | 0.15 | 23640.00 |
| 检查手套（中号）无粉 | 中号 | 只 | 55300 | 0.49 | 27097.00 |
| 检查手套（小号）无粉 | 小 | 只 | 50000 | 0.49 | 24500.00 |
| 消毒湿巾 | 50抽 | 包 | 1806 | 15.00 | 27090.00 |
| 复方碘消毒棉签 | 50支 | 瓶 | 6311 | 1.75 | 11044.25 |
| 04标 |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 | 24、22、20、18 | 支 | 2980 | 11.63 | 34657.40 |
|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正压）▲ | 24、22、20、18 | 支 | 500 | 25.00 | 12500.00 |
| 05标 | 中性多酶清洗剂 | 2.5L | 桶 | 54 | 330.00 | 17820.00 |
| BD试验包 | 12\*12 | 个 | 360 | 32.00 | 11520.00 |
| 06标段 | 过氧乙酸消毒液 | V型A：5L,B:100ml | 瓶 | 76 | 580.00 | 44080.00 |
| 一次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 | 2.3\*1600 | 包 | 580 | 33.15 | 19227.00 |
| 07标 | 止血愈创纱▲ | 10mm\*10mm\*5片 | 盒 | 155 | 190.00 | 29450.00 |
| 10标 | 医用高分子夹板▲ | 10cm\*40cm | 袋 | 160 | 100.00 | 16000.00 |
| 11标 | 灸疗器▲（含艾柱+艾灸装置） | 2\*28 | 盒 | 288 | 230.00 | 66240.00 |
| 远红外揿针▲ | 0.20\*1.5mm | 支 | 3200 | 9.00 | 28800.00 |
| 12标 | 穴位贴敷治疗贴▲ | 6穴/盒 | 张 | 5400 | 4.50 | 24300.00 |
| 13标 |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蛋白埋线)▲ | 3-0 | 包 | 850 | 100.00 | 85000.00 |
| 14标 | 远红外理疗贴▲ | 7cm\*10cm\*3贴\*2袋 | 张 | 470 | 49.00 | 23030.00 |
| 15标 | 玻璃离子 | 1 | 套 | 4 | 950.00 | 3800.00 |
| 拔髓针 | 00#12\*1 | 板 | 31 | 24.00 | 744.00 |
| 玻璃离子水门汀 | 粉25（20ml) | 套 | 2 | 450.00 | 900.00 |
| 玻璃离子水门汀 | （IX GP） | 套 | 217 | 340.00 | 73780.00 |
| 常用红蜡片 | 1 | 盒 | 20 | 10.00 | 200.00 |
| 成形片 | 大 中 小 | 袋 | 13 | 28.00 | 364.00 |
| 齿科咬合纸 | 1 | 盒 | 12 | 11.00 | 132.00 |
| 齿科粘结剂 | 3毫升/瓶 | 盒 | 3 | 60.00 | 180.00 |
| 打样牙托(塑钢牙托） | 1 | 副 | 95 | 6.00 | 570.00 |
| 碘仿 | 20g 10瓶/盒 | 瓶 | 6 | 36.00 | 216.00 |
| 印模材料 | 908g | 桶 | 36 | 65.00 | 2340.00 |
| 氟保护剂 | 0.50 ml/袋，50\*1 | 袋 | 50 | 22.00 | 1100.00 |
|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 A2 A3 | 袋 | 2 | 70.00 | 140.00 |
| 根管充填材料 | 糊剂A:3mL/管,糊剂B:3mL/管 | 支 | 30 | 285.00 | 8550.00 |
| 根管充填剂 | 双组份 粉10g,液10ml | 盒 | 1 | 65.00 | 65.00 |
| 根管充填器（侧压针） | 15-40 | 盒 | 14 | 55.00 | 770.00 |
| 根管锉 | 手用 | 盒 | 32 | 335.00 | 10720.00 |
| 根管润滑剂 | 1 | 支 | 2 | 75.00 | 150.00 |
| 光固化复合树脂 | 各号 | 支 | 3 | 212.14 | 636.42 |
| 光固化护髓垫底材料 | 1g/支 4支/盒 | 支 | 1 | 240.00 | 240.00 |
| 光固化正畸粘接剂 | 1 | 盒 | 1 | 680.00 | 680.00 |
| 硅橡胶印模材料（初次） | 1 | 套 | 1 | 300.00 | 300.00 |
| 硅橡胶印模材料（二次） | 1 | 套 | 1 | 410.00 | 410.00 |
| 颌垫式矫治器 | 磨牙竖直螺旋器 | 套 | 1 | 340.00 | 340.00 |
| 牙科模型石膏 | 1.5kg | 包 | 50 | 45.00 | 2250.00 |
| 红白打样膏 | / | 盒 | 1 | 50.00 | 50.00 |
| 口腔器械盒 | 1 | 套 | 13000 | 1.30 | 16900.00 |
| 流动树脂 | 流动型 | 袋 | 22 | 200.00 | 4400.00 |
| 排龈线 | 00# | 根 | 1 | 100.00 | 100.00 |
| 抛光杯 | 144个/盒 | 合 | 144 | 1.00 | 144.00 |
| 普通型牙弓丝 | 镍钛 | 袋 | 15 | 23.00 | 345.00 |
| 普通型牙弓丝 | 镍钛 | 袋 | 4 | 35.00 | 140.00 |
| 荷加氟加蜡牙线 | / | 只 | 30 | 8.00 | 240.00 |
| 氢氧化钙 | 牙质色 1×13g 糊剂,1×11g 糊剂(催化剂) | 盒 | 3 | 105.00 | 315.00 |
| 氢氧化钙糊剂 | 1.2ml/支 | 支 | 2 | 75.00 | 150.00 |
| 舌侧扣 | 粘接Ⅰ型B 10\*1 | 袋 | 2 | 24.00 | 48.00 |
| 石膏剪 | 16cm | 把 | 2 | 160.00 | 320.00 |
| 手机清洗润滑油 | 300ml | 瓶 | 2 | 60.00 | 120.00 |
| 手机轴承 |  | 只 | 10 | 50.00 | 500.00 |
| 酸蚀剂 | 1 | 支 | 2 | 35.00 | 70.00 |
| 碳化钨牙钻 | 各号 | 支 | 400 | 10.00 | 4000.00 |
| 通用粘接系统 | 5ml | 瓶 | 3 | 650.00 | 1950.00 |
| 头帽牵引装置 |  | 副 | 1 | 30.00 | 30.00 |
| 托盘清洗剂 | 1000ml | 瓶 | 1 | 60.00 | 60.00 |
| 钨钢磨头 | 各号 | 支 | 3 | 120.00 | 360.00 |
| 无砷失活抑菌剂 | 1g | 支 | 10 | 55.00 | 550.00 |
| 吸潮纸尖 | 0.02/30# | 盒 | 15 | 9.00 | 135.00 |
| 吸潮纸尖 | 大锥度 | 盒 | 10 | 25.00 | 250.00 |
| 吸收性明胶海绵 | B型:20mmx20mmx5mm（20袋\*6片装） | 袋 | 660 | 23.00 | 15180.00 |
| 吸唾管 | 1 | 支 | 1050 | 0.24 | 252.00 |
| 牙锉-K | 1 | 合 | 81 | 25.00 | 2025.00 |
| 牙根管塞尖 | 大锥度 | 合 | 10 | 45.00 | 450.00 |
| 牙胶尖 | 15-40# | 盒 | 44 | 13.00 | 572.00 |
| 牙科基托蜡 | 常用 | 盒 | 145 | 10.00 | 1450.00 |
| 牙科模型石膏 | 1 | 袋 | 80 | 45.00 | 3600.00 |
| 牙科膜片 | 1 | 片 | 40 | 11.50 | 460.00 |
| 牙科抛光磨头 | 1 | 支 | 5 | 18.00 | 90.00 |
| 牙科抛光刷 | 144个/盒 | 支 | 1 | 140.00 | 140.00 |
| 牙科抛光条 | 100\*1 | 盒 | 2 | 100.00 | 200.00 |
| 牙科正畸橡皮圈（结扎橡皮圈） |  | 包 | 1 | 250.00 | 250.00 |
| 牙科正畸橡皮圈（链状橡皮圈） | 406-612（中距） | 只 | 2 | 230.00 | 460.00 |
| 牙科正畸橡皮圈（牵引橡皮圈） | 各号 | 袋 | 50 | 7.00 | 350.00 |
| 牙探针（光滑针） | 各号 | 打 | 12 | 24.00 | 288.00 |
| 牙用锉-K锉M-Access | 各号 | 盒 | 120 | 25.00 | 3000.00 |
| 牙釉质粘合树脂 | 光固化型（蓝胶I型） | 合 | 2 | 105.00 | 210.00 |
| 咬合纸 | 蓝色（I型）115mm\*22mm 100um 200\*1 | 盒 | 45 | 15.00 | 675.00 |
| 一次性口腔印模托盘 | 大 中 小 | 副 | 5625 | 2.50 | 14062.50 |
| 义齿基托树脂 | II型 | 瓶 | 8 | 11.00 | 88.00 |
| 暂时填充材料 | 30g | 盒 | 46 | 38.00 | 1748.00 |
| 正畸带环颊面管 | 散 | 颗 | 110 | 4.75 | 522.50 |
| 正畸颊面管 | 上下单管 4\*1 | 袋 | 10 | 16.50 | 165.00 |
| 正畸金属托槽 |  | 副 | 10 | 2600.00 | 26000.00 |
| 正畸托槽 | 标准 MBT | 副 | 10 | 80.00 | 800.00 |

1.供应商可同时报名参加所有标段投标，也可同时中标。

2.各标段配套试剂具体名称、品种及参考价详见医用耗材招标目录。

3.年使用量为预估值，采购数量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确定。

**二、服务要求**

2.1所有耗材试剂（及校准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注册，有出厂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2.2所有耗材试剂包装及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2.3采购人按实际需要量分批采购，供应商接采购方的发货通知后，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相应货物按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指定的地点。

2.4货物送达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

2.5货物经采购方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6对于采购方提出的服务需求，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令采购方满意的服务或产品解决方案。投标人接到院方电话通知二个工作日内必须送货上门，配送的货物要求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节假日不收货（工作日收货时间：上午：8：00－11：00时，14：00－16：30时），紧急送货要求3小时内送达。

2.7采购方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2.8如有货物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相应的货物，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全部费用。如中标单位试剂质量或服务不能达到规定要求，使用评估不符合临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由综合得分第2的单位替补为中标人。

2.9供应商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货物进行处理，若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损失；如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生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1）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功能性能要求或买方使用要求的；（2）不按时供货；（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4）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的。

2.10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1）供应商的任一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2）供应商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3）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

2.11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主管部门调整耗材集中采购有关政策、目录的，从其规定。有关供货协议约定自动终止。如原供应商中标产品进入省标或市标目录中，在合同期限内按照省标或市标价格优先向其采购。

3．中标方式

3.1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本次招标报价以标段总价形式报价。即以标段为单位，以参考单价为上限，标段内各产品报价单价作为实际供应价。总标段价格不高于年预计采购总价,各耗材单价不高于参考单价及两定平台最高采购价。

3.3 中标物品列入两定平台阳光采购交易目录的，则中标供应商须为其中的配送企业，并且必须两定平台确认采购，否则合同自然中止，招标人有权选择其它配送企业作为供应商，如中标物品剂列入两定平台目录，则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3.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进行招标。

**三、报价方式**

本次招标报价以标段总价形式报价，并写明各产品单价，不得有缺项。总标段价格不高于预计采购总价,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医院上限价和省平台平均价。

**四、付款方式**

1、货到验收合格，财务入账后，3个月内支付（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2、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3、合同期限二年，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商务技术分：**

**商务技术分（05标、06标、15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业绩 | 4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提供所投标产品成功销售的案例（同一标段内含多个产品，需包含全部投标产品，以发票或合同复印件为准，且提供标段内全部产品两定平台采购代码），每有1份得1分，最高得4分。  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 | 产品质量 | 36 | 1.对所投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均一性进行综合评价打分，产品性能稳定优秀的得6.1-9分，产品性能较为稳定的得3.1-6分，产品性能一般的得0.1-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对所投产品的操作便捷性、临床实用性进行评价打分，产品的操作便捷性高、临床实用性高的得6.1-9分，产品的操作便捷性较高、临床实用性较高的得3.1-6分，产品的操作便捷性一般、临床实用性一般的得0.1-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对所投产品的线性和范围、有效期长短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产品有效期长、产品线性范围覆盖优秀的得6.1-9分，产品有效期较长、产品线性范围覆盖良好的得3.1-6分，产品有效期短、产品线性范围覆盖一般的得0.1-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新性进行评价打分，产品先进、创新性强的得6.1-9分，产品先进、创新性较强的得3.1-6分，产品先进、创新性一般的得0.1-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1-4项根据说明书、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诊疗规范或诊疗指南、室间质评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
| 3 | 售后服务 | 14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产品及时送达所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方案合理服务计划完善的得6.1-9分，方案较合理服务计划较完善的得3.1-6分，方案一般服务计划一般的得0.1-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能满足医院退换货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能满足应急或突发事件的得2分，不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
| 4 | 优惠条件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惠条件完整合理的得4.1-6.0分，优惠条件较为合理的得2.1-4.0分，优惠条件一般的得0.1-2.0分，没有不得分。 |

**商务技术分（01标、02标、04标、07标、10标、11标、12标、13标、14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业绩 | 4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提供所投标产品成功销售的案例（同一标段内含多个产品，需包含全部投标产品，以发票或合同复印件为准，且提供标段内全部产品两定平台采购代码），每有1份得1分，最高得4分。  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 | 产品质量 | 27 | 1.对所投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均一性进行综合评价打分，产品性能稳定优秀的得6.1-9分，产品性能较为稳定的得3.1-6分，产品性能一般的得0.1-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对所投产品的操作便捷性、临床实用性进行评价打分，产品的操作便捷性高、临床实用性高的得4.1-6分，产品的操作便捷性较高、临床实用性较高的得2.1-4分，产品的操作便捷性一般、临床实用性一般的得0.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对所投产品的线性和范围、有效期长短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产品有效期长、产品线性范围覆盖优秀的得4.1-6分，产品有效期较长、产品线性范围覆盖良好的得2.1-4分，产品有效期短、产品线性范围覆盖一般的得0.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新性进行评价打分，产品先进、创新性强的得4.1-6分，产品先进、创新性较强的得2.1-4分，产品先进、创新性一般的得0.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1-4项根据说明书、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诊疗规范或诊疗指南、室间质评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
| 3 | 样品 | 9 |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标段标记▲的产品样品，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按照打样样品材质、性能、质量等内容进行打分。  产品质量优秀、实用性强、性价比高的得6.1-9分；产品质量良好、实用性较强、性价比较高的得3.1-6分；产品质量一般、实用性一般、性价比较一般的的得0.1-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 14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产品及时送达所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方案合理服务计划完善的得6.1-9分，方案较合理服务计划较完善的得3.1-6分，方案一般服务计划一般的得0.1-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能满足医院退换货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能满足应急或突发事件的得2分，不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
| 5 | 优惠条件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优惠条件完整合理的得4.1-6.0分，优惠条件较为合理的得2.1-4.0分，优惠条件一般的得0.1-2.0分，没有不得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01-15标段）：**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6.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6.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其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填写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合同占比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1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 ）将 工作内容2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填写分包供应商2名称 ）具备承担该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分包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

以上所有分包合同份额合计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协议待中标（成交）后签署，正式协议不再对分包标的和合同占比进行调整。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2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7：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公章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页码）

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0.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10：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市场价 | 单价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9：（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4.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0：（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其他服务报价项**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两定平台代码（为投标企业有配送资格）** | **单价（为中标后采购价）**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 | | | |
|  | **小写：**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5、投标报价为所投标段的总报价，即标段内所有产品的单价\*对应数量=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